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澄清及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該公告內之若干無心失誤。下文第1至4分段所載澄清取代該公告之相應資料。本公告「代價的釐訂基準」一節所載資料乃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1. 該公告第8頁「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資料應細閱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營業額	67,823,150	46,439,251
稅前利潤	5,508,205	2,907,542
稅後利潤	5,508,205	2,907,542
資產淨值	11,449	3,011,449

2. 該公告第9頁「進行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標題下所載資料應細閱如下：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相關業務，並擁有約130名員工。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便利店7-ELEVEN之店舖內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經營熟食攤檔。目前，目標公司於香港7-ELEVEN網絡中經營44攤熟食攤檔。

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內合作機遇，在合作能夠把整體營運效率最大化及製造協同效益的前提下，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已經營7-ELEVEN熟食攤檔逾20年。由於便利店零售的特點，顧客通常會前往附近的便利店購買商品，在一天內的不同時段產生需求，並貢獻目標公司的收入。

代價擬以楊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貸款撥付。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公告第11頁「釋義」標題下所載「特許經營權協議」詞彙之定義應細閱如下：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與牛奶有限公司（以 7-Eleven的名義營業）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重續 7-Eleven店內指定地方的使用權，以經營與餐飲服務有關的業務，期限由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4. 該公告第13頁「釋義」標題下所載「7-ELEVEN」詞彙之定義應細閱如下：

「7-ELEVEN」 指 牛奶有限公司（以7-ELEVEN的名義營業）

代價的釐訂基準

本公司希望就該收購的代價釐訂基準一事，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ii)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保證盈利；及(iii)由本公司委聘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為約29.2百萬港元。

主要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資產和負債或任何其他應予確認或評估為歸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b) 就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 (c) 相關協議的合約各方將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和諒解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且在相關協議到期時可予重續（如適用）；
- (d) 估值師所獲提供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未經審計財務及營運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e)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和狀況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f)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和技術人員均將得以保留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g)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經營架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h)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和匯率不會與現時的利率和匯率有重大差異；
- (i) 就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經營而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將正式取得且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指明）；及
- (j) 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收法律將無任何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應估收益和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方法及採納理由

公認的公司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原因如下：

- (a) 由於估值師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預測，故收入法未獲採用。此外，預測的使用將涉及高度不確定的長期預測估計和基本假設；
- (b) 由於公司的估值乃以持續經營基礎進行，故資產法未獲採用；因此，重建及更替其資產之成本因並無計及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而不適用；及
- (c) 由於可識別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若干公眾交易公司，以協助進行具意義的比較，並就價值達致可靠的意見，故市場法獲採用。

市場法

市場法比較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於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易手時的價格，對公司進行估值。公開公司標準法已獲採納，因為可充分識別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眾交易公司。

在各種價值及價格倍數中，估值師已採用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和市盈率（「**市盈率**」）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a) 目標公司為一家零售銷售服務供應商，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具有經濟價值的無形資產未在其最新賬目中進行計量和報告。使用當前的賬面值不計及該等無報告無形資產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並可能低估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因此市淨率並非良好及相關的指標；及
- (b) 銷售額並不能反映經營費用，而經營費用並不一定能真實反映主體的盈利能力，因此，企業價值銷售比和價格銷售比並非良好及相關的指標。

鑑於上述各項，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及市盈率就本估值而言為更適合及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按以下準則自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中識別六間上市公司：

- (a) 於估值日期有可用財務資料的香港上市公司；
- (b) 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
- (c) 逾50.0%之收入來自於雜貨店及便利店銷售食品、飲品及零食。

估值參數

根據倍數，經排除異常值，估值師選擇(i)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平均值2.3; (ii) 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之平均值5.3; 及(iii) 市盈率之平均值6.7。估值師其後向目標公司之相應計量基準應用多項比率，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i)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6.2百萬港元；(ii) 息稅前利潤約6.2百萬港元；及(ii)淨利潤約5.6百萬港元。

透過向目標公司的相應計量基礎應用上述多項比率，估值師進一步按下列各項調整估值：(i)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就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的控制權溢價約為18.7%，就市盈率則約為30.3%，乃按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之基準；及(ii)適銷性折扣（「**適銷性折扣**」），就目標公司而言適銷性折扣約20.5%，乃按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之基準。控制權溢價及適銷性折扣均為估值專業中普遍及常用的參數。

按照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以及估值師分析，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隱含價值約介乎15.5百萬港元至38.9百萬港元，隱含平均值約29.2百萬港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所有股份交易。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及溫浩源博士；(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